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2月9日第185/E145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2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表示，夾心房屋是澳門“五階梯房屋”的重要組成部份，夾心房屋並不會在階梯房屋政策中取消，夾心房屋的相關工作正有序進行。具體而言，特區政府已物色幾幅用於興建夾屋的用地，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獲立法會通過，已開展相關補充法規的草擬工作。2024年，特區政府將參考2023年經屋申請情況，結合社會意見及內外環境變化，綜合分析未來經屋及夾屋的安排，當社會有需要時，隨即可以啟動興建夾心房屋。

對問題 2.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表示，特區政府已對澳門未來房屋供應作出了基本規劃安排，但仍會視乎經濟環境、市場因素等情況及變化，動態分析各階梯房屋的實際供求，並需因應社會實際需要，對具體安排作出不斷調整優化。

另外，房屋局曾於2024年1月12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構建階梯房屋，是為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提供保障，市民可依據自身的經濟能力、家庭發展和安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需要等，在不同房屋階梯中自由選擇適合自身家庭需要之房屋。”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